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72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提供2019-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運作方面的人手編制和開支。
2. 請提供2019年聯辦處接獲的滲水個案及已處理的個案分項數字，包括以傳統測試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；由聯辦處人員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委託顧問公司處理的數目。
3. 請提供在2018年6月下旬開始，聯辦處在3個試點地區（即九龍城、灣仔和中西區）使用新測試技術（如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）的上門調查及處理的滲水個案數字；調時及處理時間（包括最短、平均及最長數字）；當中成功解決的個案數字；成功檢控滲水源頭住戶的數字，以及相關費用（包括最低、平均及最高數字，配以測試單位面積）。
4. 未來有何計劃提升測試滲水工作的成效？如有，相關費用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6）

答覆：

1. 在2019-20年度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食環署	2019-20年度
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	236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134.8 (預算)

屋宇署	2019-20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82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53.7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26.0 (預算)

2. 一般而言，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例如排水管的色水測試。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，則會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。聯辦處於2019年處理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9 年
接獲的舉報	34 169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8 096
(a)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3 867
(b) 完成調查的個案 ⁽³⁾	14 229
-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5 663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	2 891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	5 675
(c) 上述(b)項個案中須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 ⁽⁴⁾	10 078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當中包括未符合35%濕度準則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等。
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註⁽³⁾：當中包括使用傳統測試方法及／或新測試方法的個案。

註⁽⁴⁾：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。

3. 自2018年6月至2019年年底，在3個試點地區（即中西區、灣仔和九龍城）使用新測試方法（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）就滲水舉報進行專業調查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中西區	灣仔	九龍城
(a) 使用新測試方法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	255	249	394
(b) 上述(a)項個案中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	131	152	279
(c) 上述(b)項個案中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	119	141	180
(d) 上述(c)項個案中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⁽¹⁾	93	134	185
(e) 上述(d)項個案中對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而提出檢控並被定罪的數目	0	3	2

註⁽¹⁾：(c)項中有些個案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，例如雨水引致的滲水個案。部分涉及共同業主或合租人的個案則發出多於1張妨擾事故通知。

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，關乎多個因素，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，因聯辦處人員及外判顧問公司需要進入有關處所進行非破壞性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。一般而言，倘若得到有關業主／住戶的合作，調查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，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。若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，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。

以一般一廚一廁的住用單位為例，按現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合約估計，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進行專業調查約需8,000元。有關估算並未包括聯辦處的整體人手和營運開支。

4. 按試用新測試技術取得經驗和數據，聯辦處自2019年9月起將上述新測試技術推廣至另外5個試點地區（即深水埗、葵青、屯門、大埔和北區）。聯辦處正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，並運用2,630萬元額外開支聘請合約人員及委聘外判顧問公司，將新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，以提高聯辦處調查滲水的效率和成效。